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訴訟代理人　方珮羚
　　王中志
被　　告　柯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1日向原告（原告前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18.25固定計付，於每月20日結算並於翌日（21日）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2，若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（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定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）。詎被告借貸後未依約償還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萬9,060元及如附表所

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併案公告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元大銀行交易明細及被告借戶明細資料（本院卷第9至13頁反面）為證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計息金額 | 利息 |
| --- | --- |
| 2萬9,060元 | 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 |
| |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|